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45)

自動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布，董事會謹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已就介紹上市建議代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待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介紹上市建議後，本公司亦將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實行撤銷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建議及介紹上市建議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布，董事會謹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已就介紹上市建議代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將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實行撤銷上市建議。然而，董事謹強調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亦尚未落實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之確實時間表。

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常消費產品之批發及零售。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取得顯著增長，並已為其業務確立雄厚市場地位。儘管如此，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提高H股之成交流通量。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促進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加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不擬於介紹上市建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改變。

介紹上市建議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

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之條件

倘本公司落實進行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建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及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建議及縮短撤銷上市建議通知期之建議。

就此而言，倘本公司落實進行介紹上市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

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介紹上市建議並無保證。股東及準投資者務應垂注，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實行，因而不一定會生效。因此，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落實進行介紹上市建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亦將於獲聯交所初步表示批准介紹上市建議後向股東寄發一份上市文件，以供彼等參考之用。在此方面，本公司將申請一項豁免(不一定會授出)，以獲准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所規定就撤銷上市建議給予最短三個月通知期，而改為最短五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期。

本公司將另行再發公布，以使股東得悉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之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而召開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介紹上市建議及撤銷上市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北京地區」	指	涵蓋整個北京市及毗鄰北京市的華北部分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介紹上市建議」	指	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之建議
「撤銷上市建議」	指	自動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當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

自刊發日期起，本公布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